

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北碚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5〕157号

有关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，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清理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2025年第18次行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北碚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碚农业农村委〔2021〕172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北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年9月10日